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港仙。		
3.	(A) 考慮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i) 李亞晟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ii) 郭立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6.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2023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2.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4. 上文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僅屬概要載述。其全文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法團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9. 倘閣下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閣下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股東先前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1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